

#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淡水税务分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惠阳淡水税通〔2024〕1464号

惠州市东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441381696435896)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税款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02〕第362号）第七十三条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肆拾壹万零柒佰捌拾捌元肆角伍分（¥：410788.45）元，限2024年4月7日前缴纳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逾期不缴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具体欠税（费）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